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戰手冊

(非公職人員篇)

利衝法規範的 4 個重點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

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200萬元罰鍰。

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600萬元罰鍰。

關說請託禁止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600萬元罰鍰。

補助交易限制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補助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鍰。

利衝法規範的 6 類關係人

-利衝法第 2、3 條-



上述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重要職務（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的組織。舉例如下：

營利事業

例：公司、獨資商號、合夥事業、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例：經法人登記的基金會、職業工會、協會、學會、宮廟……等。

非法人團體

例：未經法人登記的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同鄉會、管理委員會、宮廟……等。

例外：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遴選或由政府聘任者，則該事業、法人、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

例如：

- 獎勵金、績效獎金、補助款、彈性薪資、薪給
- 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
- 以公務經費（如特支費）核銷支出
- 都市計畫變更或工程施作造成不動產價值提升
- 買賣、租賃、承攬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土地放領或權利設定
- 違章建築獲緩拆或免拆

財產上利益



利衝法例外允許的 5 類交易行為

-利衝法第 14 條-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例 市議員A擔任董事之私人公司，可投標受A監督之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 立法委員B擔任理事之學會，可投標某中央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促進法、產創條例等法令，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

請注意！

1、2 此2類交易，在投標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 經濟部部長開自用車到受其監督的中油加油站，以公定價格加油。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後續擴充、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選擇性招標、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上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但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利衝法例外允許的 4 類補助行為

公開 公平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注意!

機關團體之補助須有法令依據，且於受理補助前公開資訊，諸如：

- ★補助項目 ★申請期間
-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公益 核定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注意!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請注意!

此2類補助，申請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法定 身分

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中申請應發給之補助。

舉例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一定 金額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合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或交易。

注意!

限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

檢核事項(非公職人員)

序號	題目	是	否
1	貴公司/法人/團體具有決策能力職位的人員，如負責人、董事長、獨立董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理事長、理事主席、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秘書長、總幹事...等，是否為本會、受本會監督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或監督本會立法委員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份?	☐ (請繼續作答)	☐ (作答結束)
2	貴公司/法人/團體關係人是否知悉不得向本會、受本會監督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員，以請託間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關係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請繼續作答)	☐ (請見第13條規定)
3	貴公司/法人/團體向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申請補助或投標時，是否知悉需填寫【事前揭露表】?	☐ (請繼續作答)	☐ (請見第14條規定)
4	貴公司/法人/團體是否知悉具有決策能力職位的人員，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份，不得與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進行1萬元至15萬元未經公開或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	☐ (作答結束)	☐ (請見第18條規定)

例如：

-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
- 進用清潔隊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助計畫教師
- 陞遷、調動職務
- 教師之初聘、續聘、延長聘任等
- 以勞動派遣方式進用司機
- 聘用採購評選委員、無給職顧問

非財產上利益

裁罰態樣

違法態樣	裁罰人員	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無補助公告	台灣照明學會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關係人，向該公司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	第 14 條第1項	8萬4千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之關係人，於108年與該署所為刊登廣告交易行為	第 14 條第1項	1萬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之關係人，與該校為交易	第 14 條第1項	4萬7千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為立法院前副院長之關係人，承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傳採購案	第 14 條第1項	16 萬元
未揭露身分	莊世德企業有限公司	為澎湖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投標澎湖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第 14 條第2項	100萬元
未揭露身分	賴先生	為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前代表之關係人，承攬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 14 條第2項	3萬4千元

諮詢電話

客家委員會政風室：8512-8598~9

監察院：2341-3183

法務部廉政署：2314-1000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